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172号之一

申请人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5年12月19日，本院出具(2025)闽02破1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23户27笔，债权总额为4126107.56元，其中普通债权为3,880,826.35元，劣后债权为245,281.21元。经管理人核查，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为：1. 债务人于2021年将名下六家“鼎润鲜丰”门店实物资产承包给厦门旺丰公司，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3)闽0212执5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债务人名下六家“鼎润鲜丰”门店实物资产去向未知，管理人未接管到上述资产，另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另行起诉厦门旺丰公司赔偿事宜；2. 对外投资10家分公司，均处于注销状态；3. 对外应收账款827214.53元。除此之外，债务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清偿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军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